

# 亞洲大學醫學暨健康學院

##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定

(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)

108.09.2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.05.1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.11.1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.01.11.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13.03.22.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亞洲大學(下稱本校)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(下稱本系)為規範大學日間部學生修業相關事宜，特訂本修業規定。
- 二、本系修業期限為四年。學生在修業期限內，未修滿本系應修學分者，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（有關休學之規定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）。
- 三、本系分組規範：
  1. 醫事檢驗組(下稱醫檢組)：
    - (1) 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、指定科目考試入學醫事檢驗組學生。
    - (2)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「衛生與護理群」學生。
    - (3) 轉學、轉系學生入學後經與招生委員會面談後進行歸類。
  2. 生物技術組(下稱生技組)：
    - (1) 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、指定科目考試入學生物技術組學生。
    - (2)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「農業群」學生。
    - (3) 轉學、轉系學生入學後經與招生委員會面談後進行歸類。
  3. 兩組學生須依下列修業規範進行修課。
- 四、應修學分：
  1. 畢業學分：至少 128 學分。
  2. 校定必修：共 30 學分，為必修課程。
    - (1) 必修語文課程(16 學分): 中文類 4 學分、英文類 8 學分和程式類 4 學分。
    - (2) 核心通識課程(8 學分): 四大領域，各 2 學分，共 8 學分。
    - (3) 體育、軍訓、服務與學習(皆為 0 學分): 不計學分，畢業前須修畢通過。
    - (4) 通識博雅課程(6 學分): 三類課程，各 2 學分，共 6 學分 (醫健學院自然類-3 免修)。
    - (5) 通識涵養教育(0 學分): 不計學分，畢業前須修畢通過。
  3. 以院為教學核心課程：共 16 學分，為必修課程。

4. 系核心課程：共 57 學分，為必修課程。
5. 系專業選修學程：
  - (1) 醫檢組學生必修「智慧醫檢學程」共 8 學分。
  - (2) 生技組學生必修「精準生物醫學學程」共 8 學分。
  - (3) 「臨床醫檢學程」共 26 學分，兩組學生均可修習，惟須通過下列規則，並於系上公告時程，進行實習地點分發。
6. 系自由選修課程：學生必選修「醫技專題討論(一)」及「醫技專題討論(二)」兩門課程，其餘可依其興趣自由選修，但不含通識課程。
7. 「臨床醫檢學程」修課及擋修規定：
  - (1) 根據考選部規定，本系畢業生須完成醫檢臨床實習，且成績合格者，方具報考醫事檢驗師專技高考資格。
  - (2) 學生於修業期間，若有任何一科臨床國家考照學科(備註 1)或是基礎必修學科(備註 2)兩科以上(含)不及格者，不得修讀「臨床醫檢學程」。
  - (3) 修讀「臨床醫檢學程」前，必需修讀「醫技專題討論(一)」及「醫技專題討論(二)」且通過。
  - (4) 修讀「臨床醫檢學程」且實習成績合格者，修讀本系大四下學期之「臨床生理學與病理學總論」、「臨床血液學與血庫學總論」、「醫學分子檢驗學與臨床鏡檢學總論」、「臨床微生物學總論」、「臨床生化學總論」、「臨床血清免疫學與臨床病毒學總論」等六門課程，修讀本系等上述六門課程，方能獲得臨床醫檢學程。
8. 「臨床醫檢學程」實習分發原則：

「臨床醫檢學程」之臨床實習一律於四年級上學期安排進行，除因有課程未修習通過而無法修習「臨床醫檢學程」之外，若未能於四年級上學期開始修習「臨床醫檢學程」之學生，其臨床實習一律由系上安排，不得異議。四年級上學期實習之學生，應於系上規定時間內將必(選)修成績表(附件一)填妥繳回系辦，系辦將於開學前一週公告採計科目之成績總平均排名，並於開學後兩週內依排名順序進行實習醫院選填登記(須符合各醫院之規定)，分發結果將於實習分發說明會公布，公布後不得申請異動。
9. 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依據教務處規定時程內及本系規範辦理。

#### 五、轉組規範：

本系醫檢組與生技組學生，需於大三上學期結束前，並於本系規定時間內，向系上提出轉組申請(附件二)。

六、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規定。

#### 七、實習前輔導補救機制：

三下國考科目(含重修)不及格的學生，該科目須於 7/20 前上創課平台

進行該國考科目的線上歷年國考題測驗，印出 3 次及格成績單交給系辦，始得修讀「臨床醫檢學程」。

- 備註 1. 臨床國家考照學科包含：生物化學（一）、生物化學（二）、微生物及免疫學（一）、微生物及免疫學（二）、病理學、血液學、血液學實驗、臨床血液學、臨床血液學實驗、血庫學、血庫學實驗、寄生蟲學、寄生蟲學實驗、臨床生化學、臨床生化學實驗、臨床血清免疫學、臨床血清免疫學實驗、臨床微生物學、臨床微生物學實驗、臨床鏡檢學、臨床鏡檢學實驗、臨床病毒學、細胞診斷及病理切片技術、臨床生理學、醫學分子檢驗學。
- 備註 2. 基礎必修學科包含：普通化學、普通化學實驗、普通生物學（一）、普通生物學實驗、有機化學、有機化學實驗、解剖學、解剖學實驗、分析化學與儀器分析、生理學、生理學實驗、醫學遺傳學、生物化學實驗、組織學、組織學實驗、微生物及免疫學實驗、分子生物學、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實驗、實驗室安全、醫學檢驗概論、生物技術概論。